

央企主营做不强面临强制重组

3月份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 17.6%

□本报记者 何鹏

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数据显示,3月份全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6%,一季度累计同比增长18.3%。其中,3月份轻工业增长16.0%、重工业增长18.3%,一季度累计分别增长15.6%和19.6%;3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13.6%,一季度累计增长14.9%。

分行业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工业增加值3月份增长13.6%,一季度累计同比增长17.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4.8%,累计增长2.2%;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增长17.9%,累计增长27.8%。

分产品看,3月份发电量实现2472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7%;一季度累计实现701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原煤完成17775.89万吨,同比增长10.3%;累计完成49492.78万吨,同比增长14.8%;钢材产量完成4015.70万吨,同比增长20.1%,累计完成12634.42万吨,同比增长25%。

十种有色金属完成195.54万吨,同比增长26.1%;累计完成560.99万吨,同比增长30.8%。此外,汽车完成88.96万辆,增长17.8%;累计225.13万辆,增长22.3%。

从各地区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来看,3月份增幅前三位的是海南、内蒙古、广西,分别是465%、314%和310%。全国其他主要地方的增速分别为:上海123%、广东198%、山东225%、浙江155%、北京105%,等等。

我国私营企业保持快速增长

□据新华社电

国家工商总局23日发布的统计数字显示,2006年,我国私营企业快速发展,全国实有私营企业498.1万户,比上年增加68万户,增长15.8%。

私营企业在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同时,总量增长较快,注册资本(金)增幅更大,私营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76028.5亿元,比上年增加14697.4亿元。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实有118.6万户,比上年增加27万户。

新《公司法》拓宽了企业进入市场的渠道,从注册资本数额、分期缴纳出资、投资者人数等方面降低了公司准入条件,强化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使股东的出资方式更加灵活,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完善,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新《公司法》的实施,激发了广大投资者的热情,推动了公司制企业的发展,公司在私营企业所占比重进一步增长。股份公司增长尤为迅速,全国实有1421户,比上年增加464户,增长48.5%;从业人员18.6万人,增加2.3万人,增长14%;注册资本738.8亿元,增加228.6亿元,增长44.8%。



国资委已经对央企下一步发展做出详细部署 资料图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日前获悉国资委已经对央企下一步的规划发展作了详细部署,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具体要求即要求企业找到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具体措施,否则,国资委将对其进行强制重组。”一位央企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表示。

国资委副主任邵宁日前在北京召开的中央企业规划工作会议上表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中央企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我国国有经济

主导力量的中央企业,必须从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来思考和把握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问题。

国资委表示,已经对中央企业下一步做好规划、投资、自主创新等规划发展作了详细部署,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位央企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具体要求即要求企业找到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具体措施,否则,国资委将对其进行强制重组。

企业发展和规划的核心内容是产业结构调整。根据现行的《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规

划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方向;是否突出主业;是否坚持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四个原则。国资委将根据企业规划的目标和实际情况对负责人进行考核。

国资委的目标是,到2010年,中央企业将从目前的157家进一步减少到80-100家,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国资委此前多次表示,从2007年起必须加大工作力度,除了中央企业继续自愿重组外,要以出资人为主导,依法推进中央企业联合重组。

国资委:尽快建立全流通下国有股权监管制度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李伟近日表示,央企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在全流通条件下,各级国资委应尽快建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制度。

李伟是在厦门召开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暨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会议上做出以上表态的。国资委有关人士接受采访时表示,所谓的制度只是一种管理思路,并不一定会单独出台新文件。

目前的思路是,国资委将建立与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国有股权交易实时监控系统。在全流通背景下,建立该系统的主要目的是防范公司管理层利用

非流通股入市的机会操纵股价。记者此前从13日召开的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了解到,国资委对该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

在股改后,如果有持股比例过低将不利于保持控股地位,加上一些公司可能会有再融资要求,因此需要一个最低持股比例的具体说法。而利用这套监控系统,国资委可以有效掌控那些被认为必须由国家控股的行业里的上市公司。

根据介绍,在该系统下,有限条件的国有股权交易或转让,须经经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并解密后,国有股东才能通过证券公司进行交易。下一步

国资委还将进一步确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检测系统的主要功能及管理目标。

该人士表示,该制度还需要中央国资委和地方国资委共同摸索和完善。他说,针对高管的监管已经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董事、董事会的评价办法》等文件中做出了规范;对投资变动的管理也出台了《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如果出台新的办法,还要考虑与老办法衔接的问题。

该人士透露,除了探索对普通上市公司的监管思路,国资委还在研究对整体上市企业的管理思路。

红筹股回归预计下半年有实质性起步

(上接封一)

“理论上说,假如红筹公司可以在内地发行A股,那么在海外的上市公司、母公司在海外的华资公司同样可以在内地上市。如果把范围进一步扩大,外国公司也将在内地上市。”

这位权威人士进一步解释称,红筹公司或外国公司在内地发行A股或上市实际上和内地公司到海外市场发行H股、N股或S股是一样的,这不过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所以,随着红筹股回归A股市场的实现,外国企业在内地上市也不存

在任何障碍。据他透露,不少外国企业非常看好内地市场的发展前景,个别企业已和内地交易所开始非正式接触。

对于这位权威人士的说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部总监胡汝银博士表示高度赞同。胡汝银认为,红筹股、外国企业到A股市场上市不仅没有法律上的障碍,在技术方面也不存在任何障碍。而目前业界所探讨的一些所谓的技术问题如面值或会计年度等问题,不过是些细节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

胡汝银同时呼吁,应积极考虑吸引国外的优秀企业来A股市场发行上市,早一点让这些海外优质企业“落户”内地市场。他说,这些企业加盟A股市场一方面能提升市场增加可以提供长期稳定股本回报的蓝筹股群体,能吸引更多合规资金入市,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选择,从而推动内地证券市场进入一种良性循环的轨道。另一方面,A股市场将在这过程中逐步走向国际化,其全球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内地证券市场的结构也将因此发生根本性

变化,这将有利于优化我们的资源配置,提高整个市场的质量。

胡汝银还建议在此基础上尽快设立具有蓝筹性质的国际板块。他说,以伦敦交易所为例,在该交易所挂牌的外国上市公司家数和市值,约占整个交易所的一半,这有力地提升了伦敦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吸引外国公司到内地市场上市对提高A股市场的竞争力十分有利。而且,如果在国内资本市场建立了国际板,境内居民和企业投资外国上市公司就不必挤ODII这一条道了。

谢伏瞻:GDP核算还存在问题

□据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局长谢伏瞻昨日在参加云南调查队系统改革暨工作会议上表示,改革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是加强统计工作的迫切需要,是统计改革的重中之重。

谢伏瞻表示,当前统计工作在很多方面还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尤其在GDP核算、能源统计、服务业统计、劳动力流通统计、失业统计、房地产价格统计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和矛盾,这就要求要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统计

法制建设、信息化建设和队伍建设。

谢伏瞻说,各级统计局和调查队要时刻绷紧数据质量这根弦,努力提高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性,提高基础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努力做到核算数据与专业数据衔接;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数据衔接;月报、季报和年报数据的合理衔接;常规统计与普查数据的合理衔接。要深化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和创新,不断完善普查、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水平和效率。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深化各项统计改革,严格执行《统计法》,依法统计。

央行部署 2007 年调查统计工作

□本报记者 苗燕

央行行长助理杜金富在央行调查统计工作暨经济形势分析会上部署了2007年调查统计工作。他提出,要拓展调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强调查工作的实效性。

杜金富指出,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联系更加紧密,调查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亟待拓展;经济金融信息传递速度加快,调查工作需要不断增强时效性;金融改革力度加大,业务创新步

伐加快,新会计准则逐步实行,对完善金融统计制度提出更高要求。

杜金富说,如何加快金融统计制度改革步伐,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统计框架体系,成为中央银行调查统计工作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微观经济主体对央行货币政策关注和反应程度迅速提高,为继续完善调查体系,准确反映货币政策传导效果提出更高要求。如何全面反映微观经济主体对货币政策的感受和响应程度,成为调查统计部门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北京、山东证监局局长表示 上市公司主动披露意识有待加强

□本报记者 商文

北京证监局局长张新文日前在“2007中国上市公司和谐投资者发展论坛北京峰会”上指出,目前,上市公司主动披露意识差,主动披露成为投资者关系建设的主要障碍之一。从2005年和2006年已披露的年报来看,披露内容符合监管要求,并能够给投资者提供更多有效信息的公司为数不多。

张新文表示,股权分置改革以后,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建设的认识上有了质的飞跃。上市公司开始把投资者关系的建设工作上升到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的高度来对待,为投资者关系建设打下了一个良好开端。

但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仍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很多上市公司的主动披露意识还有待加强。其次,公平披露尚未达到,上市公司不能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损害了部分投资者的知情权。

山东证监局局长张慎峰建议,在积极应对全流通环境下资本市场运行发生深刻变化的基础上,应督促上市公司认真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鼓励和提倡更多上市公司主动拓宽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加大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力度。同时,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监管,增加对涉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信息披露检查,提高审核质量。

广东力图根除国企“一股独大”

□本报记者 霍宇力 凌力

在昨日召开的“广东省国资监管工作会议”上,广东省常务副省长钟阳胜表示,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一股独大”的问题,不断放大国有资本的控制和导向作用,广东省将积极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境内外公开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快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进程。

据统计,截至2006年12月底,广东全省国企资产总额13230亿元,同比增长7.6%;规模以上国有及

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的增幅,由2005年的同比下降16.8%回升到2006年同比增长30.0%,高出广东企业平均水平5.2个百分点。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指数292.7,比全省工业平均水平165.2高出127.5个百分点。

另据透露,去年广东省国资系统国企在销售收入比前年增长16%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总额与前年略有下降。广东全省产权交易机构共完成企业国有产权交易330宗,成交金额达218.23亿元。

湖北举办股指期货投资管理报告会

□本报记者 陈捷

由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同举办、美尔雅期货具体承办的湖北地区《股指期货投资与风险管理报告会》,于星期六上午在武汉市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举办。包括银行、上市公司、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了此次报告会。

股指期货对不同的投资者而言,主要有哪些风险;如何规避风险;沪深300指数期货推出后对现货大盘产生何种影响,成为本次报告会的主要议题。针对以上议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张毅先生、汇丰晋信基金的阎冀先生、美尔雅期货的张明先生分别从股指期货宏观层面风险及控制;具体的股指期货推出对股市产生的影响及如何应对风险;具体的股指期货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详细地阐述了股指期货的风险及如何管理控制风险。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大尺寸 TFT-LCD 业务的补充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于2007年3月28日披露《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草案)》,为确保京东方2007年整体盈利,京东方拟出售部分大尺寸 TFT-LCD 业务权益并定向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广大投资者非常关注,部分股东提出了相关意见。京东方大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常重视广大中小股东的建议,于2007年4月19日在《香港大公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自行刊登《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大尺寸 TFT-LCD 业务的有关说明》。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参加了京东方在全景网召开的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作为京东方的大股东,我们和其他投资者进行了网上交流,针对部分投资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相关交易方式的疑问,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对相关事宜作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1、本公司授予京东方对大尺寸 TFT-LCD 业务或股权的优先回购权,并确保京东方回购权的顺利实施。上述回购权有效期为自京东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两年。在京东方回购权有效期内,除非京东方放弃优先回购的情况下,本公司对

大尺寸 TFT-LCD 业务或股权,未经京东方同意不向第三方出售。

2、京东方上述回购权实施的资产范围是本次重组向本公司出售的大尺寸 TFT-LCD 业务资产及所形成的权益部分(包括中国三家 TFT-LCD 厂商整合成功后,该部分权益在新公司对应的权益);上述资产范围京东方回购的价格为本公司本次收购价格加上不高于银行当期利率的同期利息。

上述两项内容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

特此说明。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办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同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4月25日起,通过中国银行开办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90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本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本基金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三、办理场所
自2007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代销本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本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七、扣款方式
1、中国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本基金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投资者应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八、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采取前端收费的费率模式。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十、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010)62350088
网址:www.csfund.com.cn
2、中国银行
电话银行: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